

## 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(授權代理)

### 一、 允許授權代理之情形

一般財產事件(如:屋主授權他人代為辦理 2 年以下的房屋租賃契約公證)，代理人應提出本人及自己之身分證件到場，並應提出授權書。

※**注意**:如果依法須特別授權者(如:不動產之出賣、設定負擔或逾二年之租賃，贈與，和解，起訴，提付仲裁等)並應載明特別授權之意思。

※**注意**:遺囑以及有關身分行為(結婚、離婚、認領等)事件，不得代理，務必本人親自到場。

### 二、 應到場之人

須授權書上載明的代理人親自到場。

※依法公證人認有必要時，仍得通知本人到場。

### 三、 代理人到場時，應備文件

(一) 代理人應提出身分/設立證件及其他必要文件(請參考:「辦理公(認)證共同注意事項(一般)」)。

(二) 並應提出授權人填具完成並蓋有印鑑章的授權書。

※授權書上之印文與該印鑑證明書上之印鑑須相符。

(三) 授權人的有效印鑑證明書正本。

(接下頁)

關於「印鑑證明書」，請注意：

(一) 授權人如係個人，應提出個人現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最近

發出之「印鑑證明書」正本。

(二) 授權人如係公司，請攜帶「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」：

該表上核發時間在：

1. 最近六個月內：請提出①公司(設立)變更登記表**正本**。

2. 超過六個月者：請提出①最新之登記表**正本**及②  三個月內發出之公司  
(設立)變更登記表「抄錄本」**正本**。

(三) 授權人如係登記在案之**獨資或合夥事業**時，請提出：

1. 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發給之最新「**商業登記證明**」或「**商業登記抄本**」**正本**；以及

2. 負責人現在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**最近**核發之「印鑑證明書」**正本**。

(四) 如授權人為**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**時，請提出向原登記之地方法院登記處  
申請**最近**核發之「**法人印鑑證明書**」**正本**及**立案證書影本**。

(以上文件請另備影本供法院留存)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

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